**审 核 须 知**

一、申报成果审核
1、申报成果必须公开出版、发表或播放：有出版号，电视台、广播台证明。
2、申报成果公开发表时间范围为 2012. 1. 1.－2013. 12. 31.。
3、申报成果不含个人文集。年鉴只能参评一次。转载文章不得申报。
4、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，也可以丛书中某一著作的名义申报，但两者不能兼报。分卷申报需提供丛书主编授权委托书。
5、不接受已申报过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（即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成果奖、市社科评奖、市决策咨询奖和市科委社科成果奖）。在外省市获过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不能申报。
6、申报者应为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，如申报者为第二主编、作者，则第一主编、作者须出具委托申报证明。
7、申报者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（1）申报表一式三份，其中须有一份为原件（由单位加盖公章）
（2）申报成果一式三份，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
（3）评审表一式15份
二、申报者条件审核
1、申报人已进行网上申报。对照申报人递交的申报表、评审表和成果原件等申报资料，审核网上申报信息，确保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信息一致无误。
2、邓理论和哲社同时申报，每人限报两项，并分布在不同类别的奖项内（著作、音像、论文）。如一位申报者可以报一项邓理论著作（或论文），同时又报一项哲社著作（或论文），但不可以同时报两个邓理论著作（或论文），只能同时报邓理论一项著作和一项论文。内部探讨奖、学术贡献奖不限申报数。
3、在外单位形成的成果，如果都是上海单位，调入前后的单位都可以申报；如果是外地调入上海的申报人，要在上海工作半年以上（2013年6月之前调入的），并且是在上海工作期间形成的成果。
4、申报后，不再办理改报手续。
三、材料汇总与报表
1、材料装袋。每份成果的申报材料含正本、2份副本。正本袋内放成果原件1份、申报表原件1份、评审表15份，其他相关补充证明材料；两份副本袋内均分别放成果复印件1份（或原件）、申报表复印件（或原件）1份。
2、打印材料袋封面。审核通过的成果，评奖系统提供了打印正本、副本材料袋封面的功能（A4纸网页打印2份，页边距均设为19.5，请勿缩放打印）。
3、打印汇总表。申报截止、审核完成后，打印《审核通过成果汇总表》，以申报的学科代码为序，著作、论文分开打印，分别形成（1）邓理论著作类成果汇总表（2）邓理论论文类成果汇总表（3）哲社著作类成果汇总表（4）哲社论文类成果汇总表（5）学术贡献奖、内部探讨奖、音像奖等逐一打印。各类《审核通过成果汇总表》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，一并汇交市评奖办公室。
4、材料归类整理。按打印好的各类《审核通过成果汇总表》的顺序，归类整理所有申报材料。
5、材料袋不需要封口。